

第八版

學校行政實務

處室篇、法規篇

任晟蓀 著



學校行政實務

處室篇、法規篇

任晟蓀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學校行政實務：處室篇、法規篇／任晟蓀著．

一八版．一臺北市：五南， 20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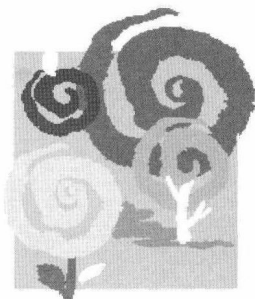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978-957-11-6656-8（平裝）

1. 學校行政

526

101007304



11CQ

學校行政實務：處室篇、 法規篇

作 者 — 任晟蓀(33.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0 年 2 月初版一刷

2002 年 3 月二版一刷

2003 年 7 月三版一刷

2004 年 10 月四版一刷

2006 年 9 月五版一刷

2009 年 3 月六版一刷

2010 年 10 月七版一刷

2012 年 5 月八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自序

有法依法，無法援例，乃從事學校行政工作者奉行之圭臬。筆者在臺東大學擔任「學校行政」課程已逾三十一年，兼任之行政工作，歷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實習輔導處輔導組、研究組、實習輔導處主任、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屆滿重返東大，續擔任學生事務長、教育學系系主任，又再任學生事務長二任及代理副校長，累積多年教學與行政工作經歷，乃提筆撰寫及修訂《學校行政實務》一書。

本書撰寫過程，先有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經驗，再經擔任東大實小校長之實地驗證，多年與國小行政實地工作者，交換心得，深感國小行政工作者，對國教法令知識的欠缺，又苦無研讀之機會，導致行政工作之推動，依人情請託運轉，而困難重重，甚至觸法而不自知。因此，本書以法規及實務為準則，歷三年蒐集資料及撰寫終於完成。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為處室篇，將國民小學行政工作，依緒論、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等六章編寫，極適用於國小教育學程之「學校行政」課程使用。下篇為法規篇，分人事室、教師會、教評會、申評會、家長會、合作社、國教法規彙編等五章撰寫，涵蓋教師之敘薪、出勤、差假、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公保、全民健保、生活津貼，及教師會、校教評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會、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運轉等，適用於「學校行政」及「教育法令」課程。盼本書之出版能對「學校行政」課程之學習者，及目前擔任國小行政之工作者，有所裨益，使國小行政工作之推動能行而有據，井然有序，以免誤蹈法網。

本書於千禧年完成，由於甚適合國教工作者作為從事學校行政工作之參考，以及適合大學教授學校行政課程之用，因此發行量甚大，由於國教法規不斷新修，乃於西元2002、2003、2004、2005、2006、2008、2010、

2012年八度修訂再版，迄今發行已逾萬本。感謝在撰寫及修訂過程中，所有請教過的國教夥伴，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曾經共同努力經營學校的同仁們、暑期碩士班之學生們，借重他們在國小的行政工作經驗，充實了本書實務部分之內容。臺東大學同仁的多方協助，以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全力配合出版，在此一併致謝。本書2012年修訂再版，刪除若干教育法規，另由本書之姊妹作《教育法規大意》收錄，導引國教夥伴熟習教育法規，以求依法行政，免苦幹實幹卻移送法辦也。最後要感謝內子謝錦霞老師，對內容詳加校對潤飾，二子上鳴、上勇協助打字、校對，使本書能順利完成。時值西元2012年，以修正後之此書做為任教滿三十年之紀念。書中內容雖是多年心血總集，但由於近年教育法規不斷修訂，因此疏漏之處，自是難免，然不贅孤竄，盼各國教先進不吝賜正。

任晟蓀 謹識

民國一〇一年初春

寫於臺東 醒儂齋



自序

第一部分 處室篇 1

第一章 緒論 3

- 第一節 法之概念 4
- 第二節 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與工作 24
- 本章重點 38
- 討論問題 38

第二章 教務處行政工作實務 40

- 第一節 教學組行政工作實務 42
- 第二節 註冊組行政工作實務 75
- 第三節 設備組行政工作實務 88
- 第四節 資訊組行政工作實務 100
- 本章重點 105
- 討論問題 106

第三章 學生事務處行政工作實務 108

- 第一節 訓育組行政工作實務 109
- 第二節 生活教育組行政工作實務 127
- 第三節 體育組行政工作實務 151
- 第四節 衛生組行政工作實務 161
- 本章重點 182
- 討論問題 183

第四章 總務處行政工作實務 184

第一節 文書組行政工作實務 186

第二節 事務組行政工作實務 227

第三節 出納組行政工作實務 313

本章重點 328

討論問題 329

第五章 輔導室行政工作實務 331

第一節 輔導組行政工作 332

第二節 資料組行政工作 339

第三節 特教組行政工作 348

本章重點 354

討論問題 355

第六章 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的基本概念 356

第一節 校園規劃 357

第二節 學校建築 363

本章重點 375

討論問題 376

第二部分 法規篇 379

第七章 人事工作實務 381

第一節 辦理教職員任職、教職員人事資料查詢 383

第二節 教師之敘薪 385

第三節 出勤與差假 389

第四節 成績考核與獎懲 399

第五節 退休 409

第六節	撫卹	419
第七節	資遣	423
第八節	公保與全民健保	423
第九節	生活津貼與福利互助	431
本章重點		435
討論問題		435

第八章 教師會、教評會、申評會 437

第一節	教師會	438
第二節	教評會	442
第三節	申評會	448
本章重點		453
討論問題		454

第九章 學生家長會 455

第一節	班級家長會	457
第二節	家長代表大會	457
第三節	家長委員會	458
第四節	家長會費	460
第五節	家長會相關人員獎懲與檢討	460
本章重點		462
討論問題		462

第十章 學校合作社業務 463

第一節	合作社之性質	464
第二節	合作社之組織	465
第三節	合作社之經營業務	468
第四節	合作社經營成果的應用	470
第五節	合作社相關人員之獎懲	471

本章重點 472

討論問題 472

第十一章 本書相關法令彙編 473

第一節 一般行政 474

壹、中華民國憲法（教育文化） 474

貳、教育基本法 475

參、國民教育法 477

肆、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483

伍、強迫入學條例 486

陸、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488

柒、教師法 489

第二節 教務法規 496

壹、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96

貳、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498

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501

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503

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504

第三節 學生事務法規 507

壹、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507

貳、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509

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513

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515

伍、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516

第四節 總務法規 519

壹、招標期限標準 519

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522

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530

第五節 輔導法規 53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532

第六節 人事法規 543

壹、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543

貳、教師請假規則 545

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550

肆、公教人員保險法 557

第七節 教評會、申評會法規 563

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63

貳、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566

第八節 家長會 572

壹、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572

貳、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575

第九節 合作社 577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579

參考書目 581

第一部分

處

室

篇

Chapter 1



緒 論

To the best
teacher in
the world



學校行政的意義與範圍

國民小學學校行政，乃學校依據教育原則，運用各種有效的行政理論和科學的方法，將校內人、事、財、物等，做有效的領導與管理，使校務能順利運轉，從而達成學校的教育目標之歷程。

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的範圍，以實務面觀之，可分為教務工作、學生事務工作、總務工作、輔導工作、人事工作、會計工作等。



第一節 法之概念

學校行政之運轉必也有法依法，依法行政。法之最高位階為憲法，其次為法律，再次為行政命令及規章。任何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牴觸者無效。

1.法律的性質：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送請總統公布者稱之為法律，法律可定名為下列四種：

(1)法：係為全國性、一般性或普遍性事項之規定。如：國民教育法。

(2)律：屬軍事性質嚴重罪刑或戰時軍事機關特殊事項之規定。如：戰時軍律。

(3)條例：特別法，屬於特殊性、專門性、地區性或臨時性之規定。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強迫入學條例。

(4)通則：屬於原則性、共通性同類事項之規定。如：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

2.法規之名稱與性質：法律的子法或行政命令，為各機關發布之命令，依其性質大致有下列項目：

(1)規程：對機關組織、人員編制與職責或處理事務的程序之規定。如：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

(2)規則：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為推動業務，整飭風紀，維持秩序而規定應遵守或照辦之事項。如：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3)細則：對法律所載事項之施程序或辦法，編成更周密的條文，以補充說明或施行手續。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施行細則。

(4)辦法：針對某種事項，規定其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等。如：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5)綱要：把某種事項，提綱挈領，著重於重大條款，予以原則性規定。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6)標準：某種事項應達到的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要件。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7)準則：規定事項做為實施準繩、範式或程序。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壹、憲法

憲法中有關教育條文總共十一條，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闡述人民受國民教育既是權利亦是義務。因此，不入學者另訂強迫入學條例規範之。教師亦不得任意剝奪學生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例如：上課時，命其至教室外罰站或跑操場，即視為剝奪其聽課之權利。家長亦不得任意以罷課為手段，以小學生做為抗爭的工具。

第一五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規範國民教育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宗旨。

第一五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意即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不分族群、男女、貧富貴賤，皆可公平接受國民教育。

第一六〇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因此，貧苦者及已逾學齡

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才由政府免費供給書籍，一般學童，政府不須免費供應教科書。

第一六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惟本條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為：「……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目前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五」。

貳、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為國民教育的法律依歸，公布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目前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一、國民教育宗旨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第一條）從事國民教育之工作者，務必明白本旨意涵，不以智育掛帥，偏離教育常軌。

二、義務教育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第二條）國民中學雖然於民國五十七年成立，正式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但迄至民國六十八年國民教育法公布，才改稱「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三、國民教育辦理的原則及學區的劃分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亦得委由私人辦理。此外，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的劃分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四條）

四、學費、書籍、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第五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五條之一）

五、國中、小課程中心及目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第七條）

六、辦理學童入學之業務單位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第六條）